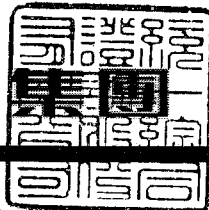




統一證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紀錄

壹、時間：民國101年12月20日上午10：30

貳、地點：台北總公司13樓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達法定出席人數(詳如出席簽到簿)

肆、主席：鄧阿華先生



記錄：陳乃真



伍、列席：監察人、高級顧問賴春田、財務部暨風控室安副總經理芝立、
陳總稽核凱經、經紀部林副總經理仲亨、法令遵循處洪協理
英哲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況暨確認會議記錄
- 二、101年1-11月公司損益報告(報告人：林總經理寬成)
- 三、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專案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四、風險管理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五、衍生性商品績效評估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六、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報告(報告人：林副總仲亨)
- 七、內部稽核執行報告(報告人：陳總稽核凱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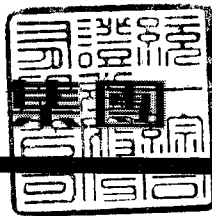
捌、討論事項

- 一、提報102年度稽核計劃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 102年度稽核計劃各項作業週期依據證交所101/11/14臺證稽字第1010506502號函及期交所101/11/19臺期稽字第10100040140號函訂定，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各作業週期至少查核次數分別為：249次日查核、51次週查核、12次月查核、4次季查核、2次半年查核及1次年查核。
- (三) 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即依規定辦理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說明：

- (一) 依據券商公會101/8/30中證商業字第1010001554號、證交所101/11/6臺證稽字第1010025034號及集保公司101/11/21保結稽字第10120763171號函辦理本公司相關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
- (二) 本次修正內容包括「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買賣及成交、交割款項收付作業」、「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戶徵信作業」、「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事務委辦變更為自辦之作業程序」等項。
- (三) 修正後「內部控制制度」已依來函規定日起實施，敬請董事會追認及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

- (一) 參酌證交所101/11/08臺證上一字第1010025174號公佈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3、8、11、12、15、16條。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說明：

- (一) 因應本公司自102年配合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s)，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IFRSs公報辦理，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 (二) 本次會計制度修訂主要為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改為國際會計準則(IFRSs)、會計項目增修及修訂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等，並訂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管理辦法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作業細則等。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102 年度預算暨營運計劃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17條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2條之規定辦理，訂定本公司102年度預算暨營運計劃。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訂定 102 年本公司及各部門風險限額

說明：

- (一) 依據風險管理評鑑制度，訂定公司及各部門之風險限額，風險限額應經董事會通過。
- (二) 考量公司風險承受度及明年度獲利狀況、各業務部門及產品授權操作額度並無調整，目前市場波動率已屬低度波動，未來波動度有可能加大，因此不調整全公司與各業務單位之額度，僅小幅調降金融商品部之風險限額。
- (三) 公司經濟資本為39億；公司風險限額為2.9億。
- (四) 敬請董事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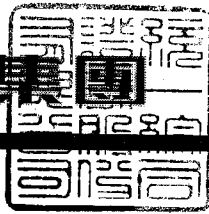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拓展融資業務及營運週轉之需要，擬向台灣土地銀行等6家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32.1億，另授權董事長核決相關授信合約條件。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向金融機構申請外幣短期週轉額度

說明：

(一) 為因應未來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外幣借款限制，與本公司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營運資金需求，擬先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4家金融機構申請外幣短期週轉額度新台幣32.5億(約當1.08億美元)與台幣短期額度共用，另授權董事長核決相關授信合約條件。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說明：

(一) 因海外子公司業務之需要，擬由PSBVI向元大商業銀行OBU、由PSHK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等共3家金融機構，申請1,700萬美元之額度，以因應短期週轉之需，另授權海外子公司董事長核決相關授信合約條件。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申請與金融機構簽訂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GMRA)合約

說明：

(一) 申請欲簽訂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GMRA)合約之金融機構：

(1) 澳盛銀行(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2) 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

(3) 瑞士信貸證券(歐洲)(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二) 簽訂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GMRA)合約為承作外國債券附賣回及附買回之交易並作為資金調度使用。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申請與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額度

說明：

- (一) 申請新增風險額度之金融機構：
 - (1) 澳盛銀行新台幣3億元。
 - (2) 法國巴黎銀行新台幣2億元。
- (二) 風險額度係依據交易對手之信評等級，並對照及參酌公司內部設定之信用評等標準所給予之承作限額。
- (三) 為降低信用風險，在簽訂ISDA合約時，另與部分交易對手加簽CSA。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限及限額，均須經ALCO核准。
- (四)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修訂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

說明：

- (一) 本公司申請以總機構兼營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已於99/9/27經金管會核准，100/12/01業務正式開辦。另總機構兼營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有價證券出借)，此業務尚在申請中。
- (二) 依照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訂定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作業程序包括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教育訓練計劃及標準作業程序/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監視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程序/客戶資料運用、保密及意見反映處理程序/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作業程序/信託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作業程序/內控內稽制度等，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須報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
- (三) 原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更及因應業務開辦後之內部作業調整，進行相關作業程序的修定以符合主管機關最新之規定。
- (四) 敬請董事會核可並通過本申請案之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大安分公司申請暫停營業暨併入總公司營業部案

說明：

- (一) 大安分公司因營業據點租賃問題，擬申請暫停營業，營業員及客戶得移轉併入總公司營業部，並成立營業三部。
- (二) 大安分公司擬自102年1月2日起暫停營業，101年12月28日為最後營業日，暫停營業期間為期六個月。
- (三) 大安分公司併入總公司後擬以暫停營業方式續存，對外營業據點共35家分公司不變。
- (四)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大安分公司遷址暨更名為新店分公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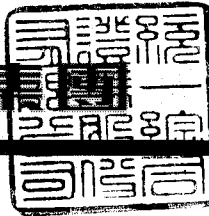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 遷址預定據點概述：

- 1. 市場區域：新北市新店區
- 2.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90號5樓
- 3. 坪數：權狀111.6坪，實際使用面積約75坪
- 4. 房租：105,462元/月(含稅)
管理費：17,577元/月
停車費：付費承租一母子車位7,000元/月
合計：130,039元/月
- 5. 其他：押金3個月；租期5年。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五、經理人異動案

說明：

- (一) 因應業務需要，金門分公司經理人變更為金門分公司副理賴忠志，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原督導莊啓鴻協理免兼。
- (二) 因應大安分公司暫停營業，大安分公司經理人黃祥恩解任之。
- (三) 因應大安分公司遷址暨更名為新店分公司，新店分公司經理人由督導邱士庭協理兼任，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
- (四) 經理人報酬依據經理人薪津結構表及同業水準議定。
- (五) 上述異動自102年1月1日生效。
- (六) 敬請董事會通過上述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